**JZFCG-T2018019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公厕改造”**

**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公厕改造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改造5座公厕，分别为：阳光大道公厕、兴华路公厕、解放路公厕、延安路公厕、工农路公厕。

（四）预算金额：702209.14元；最高限价：702209.14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5座公厕

改造地点。

（七）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29号）、《2017年许昌市十件民生实事》以及《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城建重点项目》的要求，开发区承担5座公厕的改造任务。改造地点分别为：阳光大道公厕、兴华路公厕、解放路公厕、延安路公厕、工农路公厕。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总价款的95%，剩余5%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13782378897

地 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9日